

114年7月臺中市醫療資源表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製（資料時間：114.08.12）

一級醫療區域	二級醫療區域	醫療次區域	區別	114年7月底人口數	急性一般病床						慢性一般病床		急性精神病床						慢性精神病床																																																																																																																																																																																																																																																																																																																																																																																																																																																																																																																																																																																																																																	
					醫療網目標病床數(每萬人35床)	依法最高可設置病床數(每萬人50床)	已許可病床數	開放病床數	已達成醫療網目標相距病床數(每萬人35床)	依法最高可設置病床數	每萬人已許可急性一般病床數	已許可病床數	開放病床數	可設置病床數	已許可病床數	開放病床數	尚可許可設置病床數	每萬人已許可急性精神病床數	可設置病床數	已許可病床數	開放病床數	尚可許可設置病床數	每萬人已許可慢性精神病床數																																																																																																																																																																																																																																																																																																																																																																																																																																																																																																																																																																																																																													
中區	台中	山線	北屯區	316,371	1107	1582	802	167	-305	780	25.35	0	0		30	0																																																																																																																																																																																																																																																																																																																																																																																																																																																																																																																																																																																																																																				

備註：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12.5衛署醫字第1000265972號函，審查醫院新設立或擴建病床申請案時，應將醫療網訂定之急性一般病床目標值(35床/每萬人口)作為審查核可基準。

(107.11.1衛部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

1. 醫院之一般病床，依健保統計資料顯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增設各該類病床：一、最近3年總平均占床率，未達65%。二、醫院開放床數比率，未達75%。三、門診費用，逾門診、住診總費用45%。
2. 急性一般病床：於次醫療區域，每萬人不得逾50床；於一級醫療區域，急性一般病床達500以上醫院，其病床數，每萬人不得逾6床。慢性一般病床：不得再增設(除本辦法中華99.1.25發布施行前已許可設置者外)
3. 本辦法107.11.6修正施行前，急性一般病床數逾前項第1款規定之次醫療區域，有醫院減設病床時，得在減設數之50%內，併屬該次醫療區域之急性一般病床500床以下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並以急性一般病床250床以下之醫院為優先；增設後急性一般病床數，不得大於500床。
4. 二級醫療區域所屬次醫療區域無精神急性一般病床者，得在該次醫療區域每萬人增加1床，及規定之範圍內(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不得逾4床)，申請設置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有醫院減設急性一般病床時，得在減設數之50%內，併屬該二級醫療區域內之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
5. 於二級醫療區域，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不得逾4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每萬人不得逾6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合計：每萬人不得逾10床。